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民组人发〔2024〕10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4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高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本市民政领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64号）精神，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联合举办2024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性质

大赛为市级行业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纳入2024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计划。大赛设置养老护理员、婚姻登记员、居民经济

状况核对员 3 个竞赛项目，其中养老护理员系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等级为高级工（三级），单人赛项；婚姻登记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员系展示型竞赛项目，分为单人赛项和团体赛项。

二、组织机构

大赛由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成立市级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组织管理。组委会按不同竞赛项目设立赛事执委会，各赛事执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民政局相关业务指导处室，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详见附件）。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市级赛组委会的组织架构，设置区级赛组委会和执行机构。

竞赛组委会编制相应的竞赛计划及实施方案，经报市竞赛办公室备案通过后组织实施。

三、时间地点

大赛决赛拟于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在本市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竞赛形式

（一）养老护理员赛项

采用参赛成绩取证方式的初决赛制。初赛执行《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标准，通过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等级技能评价方式进行，成绩排名前 30 名的选手进入决赛。决赛由赛项执委会参照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相关技术标准并结合本市行业实际命制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竞赛排名成绩按初赛 40%、

决赛 60%的比例计算确定。

（二）婚姻登记员赛项

分为个人赛和团体赛。个人赛参赛选手由各区婚姻登记机关推荐。团体赛成绩由婚姻登记机关日常工作情况得分和个人赛选手现场比赛得分相加组成。竞赛由赛项执委会结合本市行业实际命制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

（三）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员赛项

分为个人赛和团体赛，均采用初决赛制。个人赛初赛以线上形式分两轮开展，根据成绩排名确定进入决赛的选手名单。决赛采用线下机考方式进行，成绩排名按照选手得分确定。团体赛以线下笔试方式进行，根据成绩排名确定进入决赛的团队名单。竞赛由赛项执委会结合本市行业实际命制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

五、参赛要求

参赛人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满足以下条件：在本市民政行业从事相关工作，符合相应竞赛项目参赛要求中的工作年限；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具体报名要求详见各赛项实施方案）。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已取得申报资格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

六、竞赛奖励

（一）职业技能证书核发及技能等级晋升

养老护理员竞赛项目采用按参赛成绩取证方式。成绩合格的参

赛选手可获得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奖励措施

1. 按参赛成绩取证方式组织且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决赛阶段第一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申报本市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以及“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等，上述第一名获奖选手的指导教练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申报本市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2. 对在决赛阶段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选手按规定授予“上海市民政系统（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养老护理员赛项决赛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优胜奖若干名；婚姻登记员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优胜奖若干名，另设团队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组委会按有关规定向获奖选手颁发奖状、奖金，向获奖团队颁发奖状，向其他参赛选手、团队颁发参赛证书。奖金分别不高于以下标准：个人奖一等奖 10000 元，个人奖二等奖 6000 元，个人奖三等奖 4000 元，个人奖优胜奖 1000 元。奖金根据有关规定发放。

4.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员赛项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若干名，另设团队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市级赛组委会按有关规定向获奖选手、团队颁发奖状，向其他参赛选手、团队颁发参赛证书。不发放奖金。

5. 对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颁发有

关奖项或者予以表扬。具体奖项由各赛事执委会另行确定。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执委会成
员名单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执委会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

主任：蒋蕊 市民政局局长
谭友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主任：高骥 市民政局副局长
沈敏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员：章淑萍 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李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张晓颖 市民政局新闻宣传处处长
季晓婕 市民政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张永平 市民政局工会二级调研员
钟华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收入核对外）处长
轧铸 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娄国剑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
金丽慧 市民政局婚姻管理处处长
李晔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凌伟 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主任

周 文 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景 婷 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吴 江 市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曹 奕 市民政传媒中心主任

二、执委会

（一）养老护理员赛项

主 任：娄国剑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
副主任：凌 伟 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主任
王 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成 员：葛 健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副处长
瞿婷骏 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副主任
徐启华 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会长

（二）婚姻登记员赛项

主 任：金丽慧 市民政局婚姻管理处处长
副主任：吴 江 市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王 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成 员：姜核中 市民政局婚姻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王定荣 市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三）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员赛项

主 任：钟 华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收入核对处）处长
副主任：景 婷 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王 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成 员：王玉青 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副主任

施成洁 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培训指导部副主管

（竞赛组委会、执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有关工作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
